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保字第125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胡智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殺人未遂等案件，聲請付保護管束（115年執聲付字第11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胡智超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胡智超因殺人未遂等案件，先後經判刑及執行，在監獄執行中，茲於民國115年8月25日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8月25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02151號函暨檢附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96條但書、第93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吳志強
法　官　沈君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羅敬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